

简明法学教材

法医学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简明法学教材

法医学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简明法学教材
法 医 学 讲 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市新华西路47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73,000字

1984年6月第一版 198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1,000

书号6004·694 定价0.89元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教材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编写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现根据中专课程需要，又编写了《法医学讲义》一书。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法医学讲义》初稿委托郑钟璇、李谦宜、徐榴园、丁涛、陈忠保撰写，全书由郑钟璇修改定稿，郭景元参加部分

章节的定稿工作。

这套教材虽经修订，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部分法学院系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讲 绪论	(1)
一、法医学的一般知识	(1)
(一) 法医学的概念	(1)
(二) 法医学的任务	(2)
(三) 学习法医学的意义	(3)
二、我国法医学简史	(4)
三、法医学的检验方法	(8)
(一) 现场勘验	(8)
(二) 活体检查	(9)
(三) 尸体检验	(10)
(四) 物证检验	(11)
(五) 文证鉴定	(12)
四、法医学鉴定	(12)
(一) 法医学鉴定人	(12)
(二) 法医学鉴定	(13)
(三) 法医学鉴定书	(15)
第二讲 死亡与尸体现象	(17)
一、死亡	(17)
(一) 死亡的概念	(17)
(二) 死亡的过程	(19)
(三) 假死	(22)
(四) 死亡的分类	(23)

二、尸体现象.....	(21)
(一) 早期尸体现象.....	(25)
(二) 晚期尸体现象.....	(32)
(三) 昆虫及动物对尸体的毁坏.....	(35)
(四) 死亡时间的推断.....	(36)
第三讲 机械性窒息	(40)
一、机械性窒息的一般知识.....	(40)
(一) 机械性窒息的概念.....	(40)
(二) 机械性窒息的种类.....	(41)
(三) 机械性窒息的过程.....	(41)
(四) 机械性窒息死的尸体外表征象.....	(42)
(五) 机械性窒息死的鉴定.....	(44)
二、常见的机械性窒息.....	(45)
(一) 缢死.....	(45)
(二) 勒死.....	(50)
(三) 扼死.....	(53)
(四) 压迫口鼻引起的窒息死.....	(56)
(五) 异物堵塞呼吸道引起的窒息死.....	(57)
(六) 压迫胸腹部引起的窒息死.....	(58)
(七) 溺死.....	(59)
第四讲 机械性损伤兼述常见物理性损伤	(73)
一、机械性损伤概述.....	(73)
(一) 机械性损伤的概念.....	(73)
(二) 机械性损伤检验的目的与任务.....	(74)
(三) 损伤检验的描述与记录.....	(74)
(四) 损伤检验的注意事项.....	(75)

二、钝器伤	(76)
(一) 钝器与钝器伤的概念	(76)
(二) 常见的钝器伤	(80)
(三) 钝器伤的法医学鉴定	(87)
三、锐器伤	(92)
(一) 锐器与锐器伤的概念	(92)
(二) 常见的锐器伤	(93)
(三) 锐器伤的法医学鉴定	(97)
四、火器伤	(101)
(一) 枪弹创	(102)
(二) 爆炸伤	(107)
(三) 火器伤的法医学鉴定	(107)
五、常见物理性损伤	(109)
(一) 烧死	(109)
(二) 冻死	(111)
(三) 电击死	(112)
(四) 雷击死	(116)
第五讲 中毒	(117)
一、毒物与中毒的一般知识	(117)
(一) 毒物与中毒的概念	(117)
(二) 中毒的原因	(118)
(三) 毒物对机体的影响	(119)
(四) 中毒案件的法医学鉴定	(121)
二、常见毒物中毒	(123)
(一) 氰化物中毒	(123)
(二) 乙醇中毒	(124)

(三) 催眠药中毒·····	(126)
(四) 砷化物中毒·····	(127)
(五) 强酸与强碱中毒·····	(129)
(六) 亚硝酸盐中毒·····	(130)
(七) 一氧化碳中毒·····	(131)
(八) 有机磷农药中毒·····	(133)
(九) 磷化锌中毒·····	(134)
(十) 河豚中毒·····	(135)

第六讲 猝死·····(137)

一、猝死的一般知识·····	(137)
(一) 猝死的概念·····	(137)
(二) 猝死的原因·····	(138)
(三) 猝死的法医学鉴定·····	(141)
二、引起猝死的常见疾病·····	(144)
(一) 心脏血管系统疾病·····	(144)
(二) 呼吸系统疾病·····	(149)
(三)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150)
(四) 消化系统疾病·····	(152)
(五) 其他疾病·····	(153)

第七讲 法医学尸体检验·····(155)

一、一般尸体的检验·····	(156)
(一) 尸体外表检验·····	(157)
(二) 尸体解剖检验·····	(158)
二、特殊尸体的检验·····	(163)
(一) 无名尸体检验·····	(163)
(二) 碎尸的检验·····	(165)

(三) 新生婴儿尸体检验·····	(167)
第八讲 法医学活体检验·····	(172)
一、非致死性损伤的鉴定·····	(172)
(一) 轻伤和重伤·····	(173)
(二) 造作伤·····	(173)
二、性犯罪的鉴定·····	(175)
(一) 强奸·····	(175)
(二) 猥亵行为·····	(177)
三、两性畸形的鉴定·····	(178)
(一) 真两性畸形·····	(178)
(二) 假两性畸形·····	(179)
(三) 先天性性腺发育不全综合征·····	(179)
四、性功能障碍的鉴定·····	(180)
(一) 男性性交不能·····	(180)
(二) 女性性交不能·····	(181)
(三) 男性生育不能·····	(182)
(四) 女性生育不能·····	(182)
第九讲 法医学物证检验·····	(184)
一、法医学物证检验的一般知识·····	(184)
(一) 法医学物证的范围及物证检验的意义·····	(184)
(二) 现场物证检查·····	(185)
(三) 物证的采取、包装和送验·····	(185)
(四) 法医学物证实验室的工作常规·····	(186)
二、法医学物证检验的内容·····	(186)
(一) 血液和血痕的检验·····	(186)
(二) 分泌物及排泄物的检验·····	(198)

(三) 毛发的检验·····	(202)
(四) 骨骼检验·····	(205)
(五) 性染色质的判定·····	(213)
(六) 复原面容·····	(216)
(七) 颅像重合·····	(217)
第十讲 司法精神病鉴定·····	(220)
一、一般知识·····	(220)
(一) 司法精神病的概念·····	(220)
(二)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目的·····	(221)
(三)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对象·····	(221)
(四) 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的区别·····	(222)
(五)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方法·····	(224)
二、常见精神病的司法鉴定·····	(226)
(一) 脑器质性精神病·····	(226)
(二) 症状性精神病·····	(229)
(三) 精神分裂症·····	(230)
(四) 情感性精神病·····	(233)
(五) 反应性精神病·····	(235)
(六) 癫痫性精神障碍·····	(236)
(七) 精神发育不全·····	(238)
(八) 病态人格·····	(240)
三、精神病的伪装及其他·····	(242)
(一) 伪装的动机和目的·····	(242)
(二) 伪装的各种表现·····	(243)
(三) 精神病人承认的伪装·····	(244)
(四) 病理性醉酒·····	(245)

第一讲 绪 论

一、法医学的一般知识

(一) 法医学的概念

法医学是一门为执行法律和法庭审理所应用的医学。它运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和其它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術，从事研究并解决侦查、审判工作中有关人身伤亡及其它医学问题的技术鉴定，是任何国家在严格执行法律过程中所不能缺少的重要的鉴定科学。

在公安侦查和法庭审理案件的过程中，要定罪判刑必须先查清案情，要查清案情就需要检验，要检验尸体、损伤、疾病以及证物都需要专门的科学知识。法医学是随着法律科学的发展需要而产生了，并成为法学体系中一门具有独立理论和完整体系的科学。这门科学，在司法实践中，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协助侦查和审理案件，以求达到公平裁判，使罪犯难逃法网，使无辜者免遭冤狱，使沉冤者得以昭雪。

法医学的基础理论，涉及医学和自然科学各门学科的知识较广，这些科学的发展，促进了法医学的发展。在司法实践中，法医学应用这些科学的成就，研究本身的专门问题，

形成本学科的独立理论体系。例如，法医学应用外科学知识来检查损伤，但外科学检查损伤是为了治疗损伤，而法医学检查损伤，根据损伤的形状、大小、程度等来判断是哪种凶器所造成，哪个人可能持有此类凶器，此损伤是否致命伤，损伤与死因的关系，损伤是何时发生，检查的目的在于侦查追缉罪犯。这样，便形成了法医学机械性损伤的理论。又如，应用遗传生物学规律形成法医学亲子鉴定的理论；应用解剖学知识、生物学知识形成法医学个人识别的理论等等。可见法医学是一门具有独立理论体系的科学，随着现代医学及其它自然科学的发展，将继续丰富法医学的理论，并继续不断地改进各种检验方法，使之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成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武器。

（二）法医学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证据是正确认识案件事实的基础，又是正确定罪量刑的根据，没有证据，就不可能准确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给犯罪分子以应得的惩罚。

法医学鉴定人在司法实践中对有关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定，以事实为根据，写出鉴定书，鉴定书就是一种科学证据。因此，在一些反革命和刑事案件中，例如杀人、伤害、强奸、投放毒物和细菌等，法医学应用本学科的科学手段进行检验，揭露犯罪事实真相，提供证实犯罪的事实，为侦查罪犯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定罪证据，使犯罪者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认罪伏法，以保障社会治安和社会主义建设，是

法医学的首要任务。

属于民事纠纷的案件，例如，各种非暴力性死亡、亲子鉴定、性功能鉴定、精神病鉴定等，往往涉及到大量的人民内部纠纷。对这类案件，法医学的任务是，查明死因，判明死亡性质，查明人身状态，分清是非，明确有无责任，根据检验和鉴定提供科学证据，供司法机关及时并妥善地处理，以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

法医学在鉴定医疗纠纷案件的实践中，查明疾病和死亡原因，鉴定是否医疗事故或医疗差错，指出医疗工作中有何缺点和错误，应负何种责任，使医务工作人员吸取教训。对这类案件，法医学鉴定不但有利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同时也对防止医疗事故和医疗差错起到积极的作用，有利于促进医学的发展。此外，通过对法医学的研究，科学资料的积累，也相应丰富了医学各科及其它有关学科的内容。

（三）学习法医学的意义

中等法律、公安、司法学校的学生，毕业后从事政法公安工作，致力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司法实践中，为了查明案情真相，将会常常遇到与法医学有关的问题。因此只有掌握法医学的基本知识，了解法医学的内容和检验方法，才能看懂法医学鉴定书，才能正确运用法医学鉴定人所提供的技术鉴定证据，并在必要时正确选任所需要的重新鉴定人，以便迅速破案，正确定罪，使法律建立在以事实为根据的基础上，准确打击犯罪分子，并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在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如果不懂法医学，有的将人死后的尸体正常

变化误认为生前损伤或中毒，有的将他杀后伪装自缢的颈部死后索沟误认为生前索沟，使案件发生定性错误，导致错判。由此可知，政法、公安人员不但应该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法律专业知识，而且应该学会将来从事司法工作所必需的法医学科学技术的基本知识。

本讲义根据中等法律专业学校学生的需要，着重使学生了解法医学领域内的基本常识，要求学习本书后能初步掌握看懂法医学鉴定书，初步鉴别法医学鉴定人的检验方法是否合乎现代科学方法，记述的证据是否完整，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正确，以及懂得证物的收集和送检，帮助法医鉴定人进一步检验创造良好的条件。而不是学了本讲义之后就能具有法医学的鉴定能力，甚至代替法医学鉴定人执行鉴定任务。

二、我国法医学简史

我国是历史悠久文明古国，法医学的发展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

仅从1975年发掘的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发现的大批秦代竹简，其中解释秦律条文的问答、有关治狱的文书程式，还记载他杀、缢死、外伤、流产、麻风病等尸体检验、活体检查、现场勘验案例，记述这些案例的损伤性状、凶器认定，衣服等证物的检查与保存，记载由“令史”进行检验，由“隶臣”配合。据考古学家的判断，云梦秦简的著作年代约在公元前252—221年，由此可证明我国早在战国末期，也即距今2200年前已有法医性质的检验工作。《礼记·月令》与

《吕氏春秋·孟秋记》都记载：“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唐律》(653年)规定要检验的对象：尸体、受伤者及诈病者；伤的定义：“见血为伤”，损伤的基本分类：“手足他物伤”与“刃伤”，并明确提出各种程度损伤的诊断标准。这些有关检验的规定，对促进古代法医学的发展有重要的作用。

以后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出现了许多类似案例记录分析的治狱著作，对当时的审理狱案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例如，五代后晋高祖时(936—941年)和凝及其子嶸《疑狱集》、宋代无名氏《内恕录》、郑克《折狱龟鉴》、桂万荣《棠阴比事》等



图1 宋慈画像

书，但都还不是专门的法医学著作。

宋理宗淳祐七年(1247年)，湖南提点刑狱官宋慈（字惠父、福建建阳人，1186—1249年），(图1)总结前人从事检验工作的经验，结合他自己的实践经验，发抒己见，著有《洗冤集录》，全书共五卷，五十三条，对于死后尸体现象、窒息、损伤、现场检查、尸体检验等各个方面均有记载和阐述，涉及了现代法医学的主要领域，是国际上公认为最早的法医学专著，比欧洲法医学奠基人、法国外科医师巴雷（Ambroise Pare'）的法医学著作还早三百多年。这部著作，于1779年后先后被译成法、荷兰、英、德等国文字，再传入各国。

《洗冤集录》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古代法医学专著，其内容几乎全部是关于尸体外表检验的记载和阐述，在当时科学技术尚未发达的历史条件下，对指导法医检验工作有重要的贡献，它在我国法医学发展史上有着重大的影响，直至清代数百年内，被称为法医检验的经典。

《洗冤集录》以后，宋末元初赵逸斋校订《平冤录》，元代王与《无冤录》(1308年)，均为重要的法医学著作。清嘉庆十七年(1812年)，吴肅将《洗冤集录》、《平冤录》和《无冤录》合成一编，称为《宋元检验三录》。此书实为两录，其中《平冤录》已失传，三录中的《平冤录》实是《无冤录》的下卷。

清康熙33年(1694年)，以《洗冤集录》为主体，并总结了宋慈以后各家的经验，颁布《律例馆校正洗冤录》，即后来通称的《洗冤录》。乾隆35年(1770年)，增添检骨图格，附在《洗冤录》之后。以后，还有多种补注本。

我国法医学虽有悠久的历史，但由于受封建社会长期统